

施公案



校 订 谢振东

施 公 案 (上)

宝 文 堂 书 店 出 版

(北京东四八条52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京 安 印 刷 厂 印 刷

字数314,000 开本787×1092毫米1/32 印张15 $\frac{1}{2}$

1982年2月第1版 1985年3月第2次印刷

印数: 32,001—232,000册

书号: 10070·99

定价: 2.60元

传统戏曲、曲艺研究参考资料丛书 出版说明

我国古典小说，特别是历史演义和公案、侠义小说，同传统戏曲、曲艺有着历史的渊源关系。自元代以来，历经明、清，以迄民国，各剧种的传统剧目和曲目，大部分取材于上述各类小说。它们互为影响，不断丰富和发展，流传于民间。但是，这类小说版本杂乱，且疏于清理、校勘工作；建国以后，出版极少，加之十年浩劫，成为禁书，毁坏殆尽。粉碎“四人帮”后，传统戏曲、曲艺恢复上演，传统剧目和曲目的推陈出新工作，成为当前一项重要的任务。为适应这一工作的需要，向戏曲、曲艺工作者和其他文艺工作者提供研究参考资料，我们计划出版这套“传统戏曲、曲艺研究参考资料丛书”。各书均约请专业工作者搜集、选择较好的版本，在保持原貌的前提下，参阅各本，作必要的勘误和标点。

这套丛书中，有一部分人民性较强，如《杨家将演义》等书。取材于杨家将故事的剧目和曲目，几百年来，演、唱极为广泛，深受人民群众喜爱。也有一部分如《施公案》等书，历来流传广泛，但争议较大，看法不一。我们将有关这些作品的部分评论，略加摘引，附于书后，以供戏曲、曲艺工作者和有关研究工作者评价该书时的参考。

这套丛书将根据它的不同内容，分别采取公开或内部两种方式发行。

由于我们所选的版本不一定理想，校勘、标点也不尽完善，疏忽与错误之处，皆所难免，希望读者指正。

宝文堂书店编辑部

一九八〇年

前 言

《施公案》一书，出现于清朝中叶。据《清史稿》卷二六〇、二七七《列传》所载，施世纶（小说为仕伦）是靖海侯施琅的儿子，康熙二十四年以“荫生”出任江苏泰州知州，历任扬州及江宁知府、湖南布政使、顺天府尹、直至户部侍郎、漕运总督。谓其人“聪强果决，摧抑豪猾，禁戢胥吏，所至有惠政。”《国朝耆献考证》、《国朝先正事略》均载其迹。清代文人笔记中多所记述。阮葵生《茶余客话》中说：“施公世纶，于康熙□十□年莅淮……漕政肃清，军民安堵。”邓之诚在《骨董三记》中绘其形状：“苏州施抚军世纶……貌甚奇，腿歪，手痿，足跛，口偏……”悉同小说所说。《施案奇闻》的《序》中说他禀性“峭直刚毅，不苟合，不苟取。一切故人亲党有谒者，俱已正色谢绝之……凡民有一害，必思有以除之；有一利，必思有以兴之。即至密至隐之情，未有不探赜索隐，曲得其实者。”叠赞非一。因其政声颇著，俾益于民，致有口皆碑，广为流传其替民办案、平反冤狱的故事。如陈康祺《郎潜纪闻》中所说：“少时，闻父老言施世纶为清官。入都后，则闻院曲盲词有演唱其政绩者。盖由小说中刻有《施公案》一书，比公为宋之包孝肃、明之海忠介。故俗口流传，至今不泯也。”从以上情况来看，此书以史实为本，经民间传颂，“二百年茅檐妇孺之口”，衍化为文学作品。

此书据鲁迅先生考证，初刊于道光十八年，凡八卷，又名《百断奇观》，与孙楷第先生《中国通俗小说书目》的书录同。原有“聚德堂”“文德堂”诸刻本，均载有嘉庆三年（戊午）的《序》。北京图书馆藏有道光九年（己丑）刻本《绣像施公案》（署金闾本衙刊本）；首都图书馆藏目中有道光十年刻本《施案奇闻》。又见同治五年（丙寅）刻本《施公案》（署务本藏板刊印），均载有嘉庆年之《序》。据此可推断：书初刊于嘉庆初年；但乾隆时必已榛莽胚胎，先有口头说唱，至嘉庆方有刊本。以上各书皆九十七回，断于洪天师正与黑面僧斗法为止，此属上部（即正集）。

以后，回目又有发展，见北京图书馆藏光绪十七年（辛卯）赤城珊梅居士著《序》的《三公奇案》，记施公故事九十八折，比前书增加天师伏魔封功一回。至光绪十九年（癸巳）文光主人《序》的《施公案》，云：“海内风行……前后采辑凡千余篇，编成百回。”同年重刊下部“二续嗣出”，其书自施公提升仓厂起，到计全救钦差为止，即从原书的八十二回起，又加九十回，已达一百八十八回。后又有“三续”“四续”（续集），直至光绪二十九年（癸卯），刊集《施公案》达十续，发展成为五百二十八回的巨著，约一百二十万字。如从第三三七回写蔡天化在藏春楼听《捉放曹》拉京胡的情节看，诸续又是在咸同间赓缀的。仅从这部书刊本的章回递增，看出清中叶通俗话本小说在迅速发展这一趋向，而《施公案》回目超过了以前任何一部章回小说。我国古典小说，用通行文言的，名“墨刻儿”；以口头语在茶肆演说的，名“道活儿”。短篇者，为“段子”；长篇者，一如牵藤挂蔓，延续发展，故名“蔓活儿”。《施公案》便是一部典型的“蔓活儿”。从其史实到传颂，直变成口头文学作品，如胡适

说的，它象“滚雪球一样地越滚越大，最初只有一个简单的故事作个中心的母题（motif—原文），你添一枝，他添一叶，后来经过众口的传说，经过平话家的敷衍，经过戏曲家的剪裁结构，经过小说家的修饰……内容更丰富了，情节更精巧圆满了，曲折更多了，人物更有生气了。”（胡适：《七侠五义序》）《施公案》也正是这样形成的，它起于乾嘉，成于同光。鲁迅先生说它是：“侠义小说的先导。”以后，光绪五年始出《三侠五义》，十七年出《彭公案》，以后又出《刘公》、《李公》、《于公》、《张公》诸案。

清代中叶以后出现了一系列“公案”体裁小说。为什么古来的“清官”题材和“剑侠”题材小说，在十八世纪的清代合流，这一文学现象是很值得研究的；有其历史和社会背景，应该进一步加以分析。

关于《施公案》文意，历来有所争议，且褒且贬。一般文学史或评论家尝贬之为“粗俗鄙俚”之物，不值一阅；甚或有斥作“反动小说”，为“汉奸”、“刽子手”树碑立传者。解放后，多有批判，未出版过。它诚然“文意并拙”，有不少封建迷信的糟粕，也算不得一部好文学作品。但是，它为什么能在民间流传二百多年，亦必有因。或许是其中所写的数百起案件中，除去其迷信糟粕外，在某种程度上也反衬出封建社会末期的生活状况，以至吸引民众，喜听乐闻。这些社会现象是很值得研究的。

另外，此书属“蔓话儿”，基本上用口头语。虽有粗糙不通之处，一般说来，听者易懂。特别“公案”体小说，此浪未平，彼波又起，形成自己的特殊结构。这也成为它一直能流传二百多年（直至解放前）的原因之一。这种民间口头文学，也是应该研究的一种文体。

《施公案》故事，又与一大批传统戏曲剧目（写黄天霸、贺天保等的“罗帽戏”、“短打戏”）关联甚密。据周贻白先生《中国戏剧史长编》中引周明泰《道咸以来梨园系年小录》所载，道光四年即有“庆升平班戏目”《连环套》、《霸王庄》等十数出戏演出。同光间，历经许多名戏曲表演家呕心沥血的磨励精研，直到解放前夕，它们饱含着丰富多彩的艺术创造。解放后，对这批剧目亦多有批判，很少演出；“文化大革命”时期，受到林彪、“四人帮”文化专制主义的摧残，这笔遗产毁灭殆尽。粉碎“四人帮”以后，恢复了党的“百花齐放，推陈出新”的文艺方针，许多传统戏曲剧目重登舞台。对这一批戏目，近年不少同志展开了热烈争鸣。在讨论这些“罗帽戏”、“短打戏”时，无不与《施公案》说部的故事切切有关。

从以上情况看，《施公案》一书，除了与我们研究清中叶以来的民间口头文学和戏剧艺术发展有直接的关系外，它还可以在某种程度上，为研究中国近代社会学、经济学、法律学、侦破学、心理学、民族学等方面，从侧面提供一些社会生活的参考资料。

我国传统戏中有关《施公案》的剧目，约有数十出之多，戏目终于第三、四本《连环套》：朱光祖盗双钩，黄天霸获御马，连环套被攻破焚灭，窦耳墩自首投官。（情节与说部有异）。我们考虑到，为了结合这些戏目的研究，这次出版《施公案》，暂断于第四百零二回之目：即窦耳墩明正典刑为止。这以后一百多回，着重写瑯琊山等三山盗取琥珀夜光杯的钦案一事，情节大致略同于剿灭于六、于七和连环套的路子，而戏曲中已无这些剧目。

解放前，刊印此类说部，无论木刻、石印、活字、铅印

版本，多有讹误不通之处。现作了一些校订。这次所依据的本子，系以光绪二十九年集成的五百二十八回《全传》刻版之大达书局民国二十年重印四卷铅本（一百二十万字）为基础，并由校订者参照了以下各种不同回目的版本：

光绪二十九年上海书局石印本《绘图施公案》（二十册，五百二十八回）；

民国二十七年襟霞阁主人精印《绣像施公案全传》（亦五百二十八回）；

光绪二十年梓潼会藏板刻本《绣像施公案全传》（即“二嗣续出”本，一百八十八回）；

光绪十七年赤城珊梅居士署序、正谊书局仿古聚珍版印《三公奇案》（九十八回）；

同治五年务本藏板《绣像施公案》（九十七回）；

道光九年金闾本衙藏板《施公案传》（九十七回）等书斟酌。在校订中要求基本上保持原来面貌，不予擅动。如某些句子的语法虽不够完善，但从口语上听得懂，意不乱者，不动；长句中主语转变时略有紊乱，或简略了主语，但如从说书人口气或加上动作可以表达清楚者，不动；个别话语，尚无法理解者，不动，留待后正；一些地名讹误，（如北京海岱门、东较氏巷，显系哈德门、东交民巷）因是小说，不必追真，不动；有少量词字，因俗成习者，不动（如“十分利害”的“利”字留用；“我合你”的“合”字，也常见于说部话本，见《儿女英雄传》第八回“有话合你说”，这些字不作改动）。

遇见以下情形者，则作了一些必要的订正。凡例于下：

一、书中有一些满语，刊误甚多。如第一七六回苏达木王子骂黄天霸为：“控不鲁”，系“挖不鲁”（杀头的）；第一

五七回施公叫人打旗人屁股，“按翻译‘反木拙’等语数着数”，系“厄木朱”（满语“一二……”）；“巴图鲁哱扎吗”，系“巴图鲁哱扎耶”。另有些满语词语组合，显系民间艺人误听讹凑而成，甚不准确，如第七十回皇亲接众官手本去请示皇帝准否觐见，用了句“哈勒呢思哈”，是杂凑成词（“哈拉”是姓氏，“呢思哈”是玩纸牌中的一种牌名，凑在一起，强勉地成为“写在纸牌上的姓名”，比喻“名片”之意）。对这些语句，由校订者作了必要的注释。

一、一些成语、俗话，诸版紊乱，至有扑朔迷离者。如第七十二回施公说：“庞州定律”，有作“庞周定律”；第二回说七珠看见公差是一副“应见孤的相貌”，又作“雁儿孤”的。还有一些江湖术语、方言，如第一四三回说施公察访到石八“杆上”的底细；第一四一回，罗似虎家奴骂施公是来“闯亮”的；第一四二回，恶棍冯七恍有吓人本事，“火烧铛子，他敢坐在上面。”……对这些字词语句，也作了斟注。

一、书中引错的古文，如第九十九回，施公引《孟子》（《尽心篇》）的话：“大而化之之谓圣；圣而不可知之之谓神”等，亦以斟正。

一、人名、职名、物名，前后矛盾的，和重要人物绰号相重者，刘重划一。如第一一三回以前，称黄天霸盟兄为郝天保；以后作贺天保，统一于后者。施世纶，又作仕伦、士伦，统一为仕伦。山东于七改名为薛郅，又作薛酬，前者居少，统一为后者。吴崧，又作吴嵩，统一为嵩。贺天保绰号飞山虎；而后部恶僧吴成亦称飞山虎，刘之。销霜马又称消霜马、萧霜马，统一为骠骠马。

一、错字改正。如“妊媒”改为“托媒”，“扑刀”改为“朴（读泼）刀”，“跄起”改“蹦起”等。

异体字、生造字，进行规范。如“跣”改为“跣”。“扛在肩”改为“扛在肩”，“走一遛（蹀、蹀）”改为“走一遛”，“刦、刦、刦、刦”统于“刦”字等。

不固定的习惯用词、物名，也作一些统一。如“王八”又为“忘八”，统一为“忘八”，“驼轿”又为“驮轿”，统一为“驮轿”等。

一、情节紊乱，主语交错，极不清楚的语句、段落，揣其意旨进行必要的整理，使之成为通顺而令人看懂的读物。（例略）

凡满语、江湖黑话、满清武职、宗教词语、古僻典故及成语、不易懂的方言，由校订者作了简略注释；对不同版本的差异而又待推敲的地方，也作了一些比较（*）。

在编辑、校注、出版这一说部中，因其回目繁浩（它是中国说部中回目最多的一部小说），案件串套，人物众多，情节交织，篇幅极大。限于我们的水平，难免漏误。望广大读者提出意见。在校订工作中，曾得到王利器教授、故宫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满文组任世铎、郭美兰（锡伯族）同志的帮助，在此特表谢意。

宝文堂编辑部

一九八〇年十月

施大人



黃天霸



朱光祖



何路通



飛山虎
賀天保



金大力

